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三层 323 室

目 录

释 义	4
引言	5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一) 收购人股权结构	7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2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2
(一) 投资者适当性	12
(二) 诚信情况	12
(三)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12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3
第二节 公众公司主要事项核查	13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一) 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16
(二) 资金来源	16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7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7
(二) 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7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四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交易情况	18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二、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8
第五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9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4
(一) 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24
(二) 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24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4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5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5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5
(七)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2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26
第九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7
第十节 结论	2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标的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雯华若锦	指	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张力军与王湘解除双方于2023年3月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34,685,526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0.00%，持有表决权比例30.00%，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周圆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张力军与王湘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受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承诺，即：本公司已经向所贵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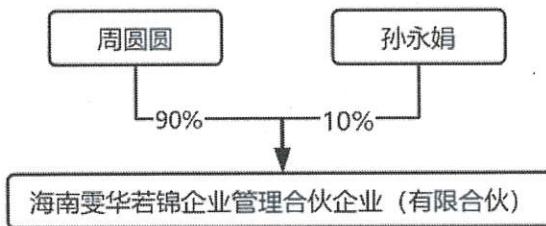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圆圆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6MADDD2GY9R
成立日期	2024-03-07
营业期限	2024-03-07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66号252室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涉外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渔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鞋帽零售；音响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财富中心公寓 A 座翼楼 5U
通讯电话	1337015603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周圆圆持有收购人90.00%合伙份额，担任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圆圆，女，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2199503*****，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中艺（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设计师；2024年3月至今，担任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重庆中科渝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1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为培育初创阶段的小企业或加速科技成果（项目）商品化而提供场地、仪器设备、资金以及技术、信息、营销、管理咨询，接受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代办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会议服务；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9999%
2	贵州雯华若锦投资有限公司	2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3	海南西西里餐饮管理有	120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	80%

	限公司		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不含酒）；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南达飒精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电影制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5	海南红鲤鱼国际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电影放映；电影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经营范围内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6	海南智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车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专业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及被收购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圆圆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缴资本为500.00万元，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为公众公司股东，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诚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4 年 3 月，成立不满一年，尚未开展业务，无财务报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第二节 公众公司主要事项核查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年10月17日，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张力军持有的公众公司 34,685,526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00%。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力军、王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10月17日，雯华若锦与张力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雯华若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张力军持有的公众公司34,685,526股股份。大宗交易后，雯华若锦持有公众公司34,685,526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30.00%，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张力军变更为雯华若锦。

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湘，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张力军将其持有的34,685,526股公众公司股票转让给雯华若锦，雯华若锦同意张力军与王湘于2023年3月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继续有效，继续履行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条款；王湘于同日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28,904,606股委托表决权股票的转让，并继续履行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条款，继续行使上述28,904,606股股份的表决权。

关于上述权益变动，公众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2024年11月29日，张力军、王湘、雯华若锦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张力军、王湘于2023年3月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终止王湘受托行使公众公司28,904,606股股份的表决权。张力军与王湘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34,685,526股股份，持有表决权比例30%，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湘变更为周圆圆。

根据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4,685,52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0%，持有表决权比例 5.00%。本次收购前，王湘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4,685,52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0%，持有表决权比例 3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周圆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4 年 11 月 29 日，张力军、王湘、收购人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张力军

乙方：王湘

丙方：雯华若锦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现在，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认真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解除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甲乙双方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终止。

第二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已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履行了有关义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与争议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4.2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正式一式肆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宝贝格子备留一份。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3 甲乙丙三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雯华若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张力军持有的公众公司 34,685,526 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 0.05 元，交易总价 1,734,276.3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不涉及资金支付。

(二) 资金来源

收购人承诺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表决权委托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的标的上

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4年10月16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收购人与张力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张力军持有的公众公司34,685,526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00%，同意张力军与王湘于2023年3月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继续有效，继续履行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条款。

2024年11月29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收购人与张力军、王湘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张力军、王湘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解除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

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张力军持有的公众公司 34,685,52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公众公司业务已无正常开展，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存在大量未执行诉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

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雯华若锦，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圆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转让方张力军、原实际控制人王湘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表决权委托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持有的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内容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 ST 格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 ST 格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 ST 格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ST 格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 ST 格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格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 ST 格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任海全



何 可

负 责 人：樊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29日